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3〕5号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上罗、西阳镇太平、金山街道办峡石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上罗、西阳镇太平、金山街道办峡石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上罗、西阳镇太平、金山街道办峡石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上罗村上罗水库（E：116°8'7.597"，N：24°9'53.709"）、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太平村（E：116°15'39.03"，N：24°17'48.017"）、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峡石坳水库（E：116°8'36.147"，N：24°18'13.926"）。上罗水库，对大坝坝体进行充填灌浆加固；拆建坝顶防浪墙，在现状基础上对坝顶道路硬底化；拆建原溢洪道

交通桥；拆除溢洪道控制段原宽顶堰两侧加高培厚；对溢洪道控制段底板改建、两侧边墙进行加固；改建原输水涵进水口建筑物，更换闸门拉杆，输水涵出口增设消力池；对原输水涵管渗漏点进行维修加固；改建并抬高输水涵启闭机房；修缮水库管理房。太平水库，对大坝上游坝坡局部分缝充填沥青，对坝顶整平硬化，下游坝坡培厚，植草护坡，拆除现状贴坡排水，新建排水棱体，对坝体充填灌浆处理；对溢洪道扩宽重建，新建底流消能；重建斜拉杆放水设施、消力井和输水涵，配套水情测报系统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对管理房修缮，对坝体进行白蚁防治，配备防汛物料等。峡石坊水库，对大坝前坡现状混凝土面板进行拆除，铺设砼预制块护坡，改建前坡砼护脚；对大坝坝体进行充填灌浆加固；拆除重建反滤棱体；对原坝体后坡坝坡进行清杂清表，对下游坝坡面铺贴草皮护坡，对坝体后坝坡两岸岸坡清表清障后铺贴生态植草护坡砖；改建大坝溢洪道消力池并改建溢洪道陡槽段底板，同时对下游 300m 河道进行清淤清障；新建输水涵管为直径 800mm 的钢管，封堵原有输水涵管；拟对水库输水涵启闭机房改建，采用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5 m²；修复坝顶路面，改建坝顶防浪墙；新建大坝 60 m²管理房。项目总投资 1660.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34 万元。

项目代码：2204-441402-04-01-275370

2206-441402-04-01-296009

2108-441402-04-01-45963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期初期雨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混凝土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于混凝土搅拌机，执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不外排；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和沉淀池进行处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要求后回用于机械冲洗，不外排。施工期初期雨水通过做好现场围蔽及采取其他防止雨水冲刷的措施，并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的雨水导排沟、导流沟末端设置沉淀池，经沉砂后引至附近雨水沟渠排放。

（二）废气：施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无组织排放。

施工扬尘通过对土方堆场采取洒水防尘措施,对进出场运输车辆采取冲洗措施,进出场运输车辆慢速行驶来抑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固体废物: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施工工程弃渣及废油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上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弃渣量为 0.03 万 m³,太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弃渣量为 0.29 万 m³,峡石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弃渣量为 0.51 万 m³,项目工程弃渣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含油废水沉淀池隔离出的废油脂约为 0.12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项目施工中注意尽量维护土壤现状,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对野生动物加以保护,尽量减少对水库水质的破坏,保护底栖动物和其他生物的生存环境,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汕头市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7 日印发